

彰化縣大村鄉鄉有房地提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彰大鄉財字第1130007630號公告訂定

- 一、大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使承租鄉有房地提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電信業者申請承租鄉有房地設置基地臺，以鄉有房地管理機關（單位）（以下簡稱管理機關）為受理機關。
- 三、基地台設置應以共構或共站方式為原則辦理，並由參與業者出具委託書，委由一家業者代表辦理申請及租約簽訂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管理機關受理電信業者之申請時，應要求提供基地台電磁波輻射功率測試報告，其內容包含對設置基地台之房地上現有之通信電子設備運作、環境及人員健康等影響評估，供管理機關作為審核之參考。
- 五、出租鄉有房地設置基地臺之租金，不分室內、室外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及下列標準計算：
 - （一）基地台設置處位於大村鄉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鄉有房地：
 - 1、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，每月租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 - 2、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壹仟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
 - （二）基地台設置處非屬前款所定之鄉有房地：
 - 1、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，每月租金新臺幣柒仟伍佰元。
 - 2、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伍佰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
 - （三）前項租金之收取，管理機關得參考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、使用目的、裝設意願、互惠原則、公共利益或公共需求等因素，專案陳報核准增（減）租金，惟增（減）額最高不得逾五成。但基於特殊需求考量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為改善本鄉行動通信服務品質，本所得洽請電信業者於鄉有房地設置基地台，並依前項規定計收租金。
- 六、管理機關同意提供房地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台者，出租期間以五年為限，經雙方同意，可申請換約續租。租金按年計收，除首期租金應於簽訂（續）契約時繳納外，其他期別租金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收取全年度租金。
- 七、管理機關與電信業者間之租賃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水費、電費或管理維護相關費用由電信業者自行負擔。
 - （二）基地台之設置遇民眾之抗爭，應由電信業者自行疏導溝通；經疏通而無效者，電信業者應無條件拆除，停止該設置點之租用。

八、基地臺設置需一年內完成，逾期得終止契約，管理機關因公務需要收回鄉有房地之必要或電信業者違反租約者，得終止租約。

管理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內另訂其他終止契約情形。

九、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，承租鄉有房地之電信業者應停止使用，並將鄉有房地回復原狀，點交返還予管理機關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十、本要點所收取之收入，悉數解繳鄉庫。

十一、本要點自公告起施行。